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美玲

被告 高達勝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素觀

被告 黃昱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65,5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2,85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00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達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達勝公司）前向原告借款，並邀同被告黃素觀、黃昱潔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；詎高達勝公司自113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2,665,531元，及各欄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；又依前開雙方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

01 定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
02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而黃素觀、黃昱潔既係高達勝公司之
03 連帶保證人，其2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嗣原
04 告屢次催討無效，迄今均未償還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05 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0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契約書、連帶保證
10 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收件回執等
11 為證（本院卷第11-43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2 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
13 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
14 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再高
15 達勝公司為借款人，黃素觀、黃昱潔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
16 人，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7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
18 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2,856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
20 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
22 照）。

23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24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6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31 書記官 王珮綺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現欠本金	利率 (年息)	利息 (起迄日)	違約金
1	新台幣 88,842 元整	2.22%	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3 年 12 月 2 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2	新台幣 1,689,008 元整	2.22%	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3 年 12 月 2 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3	新台幣 887,681 元整	1.72%	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3 年 12 月 2 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
03

現欠本金合計新台幣 2,665,531 元整。